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天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信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80.72%减少至79.19%，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安信香港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安信香港的一致行动人海天天富于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60,000股，安信香港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5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0.57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北仑小港江南中路3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60,000	0.9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信香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074,000	37.18	191,124,000	36.61
海天天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00,000	4.85	20,240,000	3.88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86,000	38.69	201,986,000	38.69
合计		421,360,000	80.72	413,350,000	79.1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6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1名称：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万元

●投资标的 2 名称：湖北能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万元

●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的全资子公司鼎嘉科技（永康市）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用于公司门锁业务的拓展。

2、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力诚科技（永康市）有限公司（王力安防持股51%，关联人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湖北能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主营建筑石料加工与销售。

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1

公司名称：湖北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出资方式：自筹资金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滨湖大道69号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投资标的2

公司名称：湖北能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出资方式：自筹资金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滨湖大道69号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耐火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地发展。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0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率，优化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等银行共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保理、保函、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率，优化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113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议案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8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2,000万元
7、产品期限：30天
8、产品起息日：2022年9月19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9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 –3.1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浙商证券收益凭证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 86号浮动收益凭证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万元
7、产品期限：61天
8、产品起息日：2022年9月23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2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 –3.6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光大证券收益凭证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96号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100%）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万元
7、产品期限：89天
8、产品起息日：2022年9月30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9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0% –5.0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1期（9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2,000万元
7、产品期限：91天
8、产品起息日：2022年10月08日
9、产品到期日：2023年01月09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3.2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3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万元
7、产品期限：30天
8、产品起息日：2022年10月21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1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3.0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5025)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万元
7、产品期限：31天
8、产品起息日：2022年10月24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4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88%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七)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2,000万元
7、产品期限：31天
8、产品起息日：2022年11月04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05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3.0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八)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8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万元
7、产品期限：30天
8、产品起息日：2022年11月16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16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3.0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九)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9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万元
7、产品期限：30天
8、产品起息日：2022年11月21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1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3.0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9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500万元
7、产品期限：90天
8、产品起息日：2022年11月21日
9、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21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3.0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50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5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促进资金回笼，有效整合资源，经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发展"）及其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东营市曙光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曙光"）、垦利万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利万恒"）、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宇"）、恩菲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菲中宁"）、三门峡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鹏辉"）、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德信"）、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武烁晶"）、怀安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安美恒"）8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及对以上公司的股东借款，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新能源发展的通知，东营曙光、垦利万恒、徐州中宇、恩菲中宁、三门峡鹏辉、宿迁德信、宁武烁晶、怀安美恒8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确定受让方为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新能源发展及其子公司与华电新能源分别签署针对以上8个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手续同步完成，并收到华电新能源受让以上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对以上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共计179,866.44万元。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66,321.2253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一单元401-10

经营范围：风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小水电、垃圾发电、分布式热电冷联产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项目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项目的安装、调试、监理、运行和检修；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和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东营曙光、垦利万恒、徐州中宇、恩菲中宁、三门峡鹏辉、宿迁德信100%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东营曙光、垦利万恒、徐州中宇、恩菲中宁、三门峡鹏辉、宿迁德信100%股权（即"标的股权"）及对以上标的企业的股东借款（即"标的债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由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乙方与标的企业共同对转让价款、债权款的支付等合同项下对甲方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价格合计134,060.87万元（其中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48,445.87万元，甲方对标的企业债权85,615.00万元），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日，乙方即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凭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标的企业股权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合同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怀安美恒100%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南京沧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怀安美恒100%股权（即"标的股权"）及对怀安美恒的股东借款（即"标的债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由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乙方与标的企业共同对转让价款、债权款的支付等合同项下对甲方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以22,769.03万元转让给乙方（其中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8,124.03万元，甲方对标的企业债权14,645.00万元）。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日，乙方即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凭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标的企业股权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合同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宁武烁晶100%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南京烁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宁武烁晶100%股权（即"标的股权"）及对宁武烁晶的股东借款（即"标的债权"）。

3.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由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乙方与标的企业共同对转让价款、债权款的支付等合同项下对甲方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以23,036.54万元转让给乙方（其中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9,136.54万元，甲方对标的企业债权13,900.00万元）。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日，乙方即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凭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标的企业股权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合同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公司高度重视清洁能源业务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将清洁能源作为战略业务之一。目前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包括光伏组件生产与贸易、清洁能源工程项目开发与建设、光伏电力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资产运维服务等。

公司本次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对于清洁能源业务的战略定位，主要目的是改善新能源发展的现金流与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为其在清洁能源领域拓展市场和业务发展创造更好条件，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以下简称"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9,165,552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14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建发[2020]284号），建发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8、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并于2021年8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并于2022年5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

16、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9、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2020年11月3日	5.43	2835.20	278	0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

二、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2020年激励计划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11月26日，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1月25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18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批发与零售业–批发业"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ST"公司，再加入主营业务相近的厦门象屿。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被证监会调出本行业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董事会决定剔除或更换该样本。
2、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9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3、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财务数据均不含本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中的"后埔–枋湖旧村改造项目"和"钟宅畲族社区旧村改造项目"。</td><td>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94元/股，高于同行业均值0.64元/股、对标企业75分位值0.79元/股；
（2）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11.95%，高于同行业均值46.18%、对标企业75分位值64.91%；
（3）2021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98.92%，不低于90%。</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称职及以上、待改进、不称职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2020年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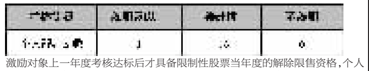<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称职及以上</td><td>待改进</td><td>不称职</td></tr><tr><td>个人解锁系数</td><td>1</td><td>[illegible]</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参与考核的27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个人解锁系数均为1。</td></tr>
</table>

综上所述，2020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27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65,552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激励计划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郑永达	董事长	20	6.60	33%	13.40
林 茂	董事、总经理	20	6.60	33%	13.40
陈东旭	董事、副总经理	15	4.95	33%	10.05
王志兵	副总经理	15	4.95	33%	10.05
江桂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4.95	33%	10.05
许加纳	副总经理	15	4.95	33%	10.05
程东方	副总经理	15	4.95	33%	10.05
吕荣典	副总经理	15	4.95	33%	10.05
魏卓	财务总监	15	4.95	33%	10.05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261人）		2,632.44	868.7052	33%	1,763.7348
合计(270人)		2,777.44	916.5552	33%	1,860.8848

注：2020年激励计划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35.20万股，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已向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7.76万股，剩余27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2,777.44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28日。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165,552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970,500	–9,165,552	160,804,9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5,200,530	9,165,552	2,844,366,082
总计	3,005,171,030	–	3,005,171,030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rxu@chinacnd.com的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0日 上午 10:00–11:3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林茂先生

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桂芝女士

财务总监：魏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30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rxu@chinacnd.com的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榕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电子邮箱：rxu@chinacn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